

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

通信網路審驗技術規範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有鑑於光纖入戶(Fiber To The Home, FTTH)技術日益精進，已普遍應用於電路出租業務，為增進數位匯流和通訊傳播服務之競爭，並配合經營者以光纖入戶技術提供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爰修正本規範，俾為光纖入戶技術之審驗依據。

依據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及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原法規名稱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修正本技術規範所引用之法規名稱。

本技術規範係參考國內外相關技術標準訂定，其度量衡之標示方式並以外文為之。但考量國人使用習慣，其用語仍應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爰參考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經標字第一零五零四六零五一六零號公告修正相關度量衡標示方式，於任一度量衡首次出現時，同時標示中文及外文，第二次以後出現時，則以外文為之。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依據經濟部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九日公告修正「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修正度量衡表示方式。（修

正 3.2.1.4 及 4.1.3.1 度量衡表示方式)

二、修正傳輸電路抽樣檢驗原則。(修正 3.2.1.1、3.2.1.2 及增訂 3.2.1.3)

三、修正法規名稱。(修正 4.1.1.4 及 4.1.3.1)

四、修正接取電路及中繼電路傳輸測試原則。(修正 4.1.3.1 及 4.1.3.2)

五、修正所出租之電路屬接取電路者應檢附之表格。(修正 4.2)

六、修正申請人檢附申請資料及其他事項。(修正 4.4.2)

七、修正本規範之主管機關。(修正 7.)

八、修正及增訂相關附表。(修正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之一、附表五之一、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十、附表十三，及增訂附表四之二、附表五之二、附表十一、附表十二)